

從《路得記》
看個人與教會的回归

一 《路得記》 回顧

(得1:1-22) 離猶大、去摩押、回伯利恆

— 滿滿地出去，空空地回來，由“甜”到“苦”的經歷

- 当士师秉政的时候，国中遭遇饥荒。在犹太的伯利恆，有一个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去寄居。(得1:1)
- 这人名叫以利米勒，他的妻名叫拿俄米；他两个儿子，一个名叫玛伦，一个名叫基连，都是犹太伯利恆的以法他人。他们到了摩押地，就住在那里。(得1:2)
- 后来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，剩下妇人和她两个儿子。(得1:3)

- 你们岂能等着他们长大呢？你们岂能等着他们不嫁别人呢？我女儿们哪，不要这样。我为你们的缘故甚是愁苦，因为**耶和华伸手攻我**。」 (得1:13)
- 拿俄米对她们说：「不要叫我拿俄米（就是甜的意思），要叫我玛拉（就是苦的意思），因为**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**。」 (得1:20)
- 我满满地出去，耶和华使我空空地回来。**耶和华降祸与我；全能者使我受苦**。既是这样，你们为何还叫我拿俄米呢？」 (得1:21)

(得2:1-23) 照料婆婆，拾取麥穗，巧遇波阿斯
— 投靠耶和華，蒙他的賞賜

- 摩押女子路得对拿俄米说：「容我往田间去，我蒙谁的恩，就在谁的身后拾取麦穗。」拿俄米说：「女儿啊，你只管去。」 (路得记2:2 和合本)
- 路得就去了，来到田间，在收割的人身后拾取麦穗。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块田里。 (路得记2:3 和合本)

(得3:1-4:11) 至近親屬，秉承誠命，贖回產業

一再蒙神的恩惠

- 他就说：「你是谁？」回答说：「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，因为你是我一个至近的亲属。」 (得3:9)
- 我实在是你一个至近的亲属，只是还有一个人比我更近。你今夜在这里住宿，明早他若肯为你尽亲属的本分，就由他吧！倘若不肯，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，**我必为你尽了本分**，你只管躺到天亮。」 (得3:12-13)
- 波阿斯到了城门，坐在那里，**恰巧**波阿斯所说的那至近的亲属经过。波阿斯说：「某人哪，你来坐在这里。」他就来坐下。 (得4:1)

- 波阿斯说：「你从拿俄米手中买这地的时候，也当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使死人在产业上存留他的名。」 (得4:5)
- 那人说：「这样我就不能赎了，恐怕于我的产业有碍。你可以赎我所当赎的，我不能赎了。」 (得4:6)
- 波阿斯对长老和众民说：「你们今日作见证，凡属以利米勒和基连、玛伦的，我都从拿俄米手中置买了； (得4:9)
- 又娶了玛伦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为妻，好在死人的产业上存留他的名，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乡灭没。你们今日可以作见证。」 (得4:10)

(路4:13-22) 安身歸宿，神得稱頌

—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

- 于是，波阿斯娶了路得为妻，与她同房。耶和华使她怀孕生了一个儿子。 (4:13)
- 妇人们对拿俄米说：「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！因为今日没有撇下你，使你无至近的亲属。愿这孩子以色列中得名声。 (4:14)
- 邻舍的妇人说：「拿俄米得孩子了！」就给孩子起名叫俄备得。这俄备得是耶西的父，耶西是大卫的父。 (4:17)
- 法勒斯的后代记在下面：法勒斯生希斯仑；希斯仑生兰；兰生亚米拿达；亚米拿达生拿顺；拿顺生撒门；撒门生波阿斯；波阿斯生俄备得；俄备得生耶西；耶西生大卫。 (4:18-22)

(二) 學習及應用

1. 體會、明白神在我們生活中的引導及管教

從拿俄米的經歷我們學到

- 当士师秉政的时候，国中遭遇**饥荒**。在犹太的伯利恒，有一个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**摩押地**去寄居。（得1:1）
- 后来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，剩下妇人和她两个儿子。这两个儿子娶了摩押女子为妻，一个名叫俄珥巴，一个名叫路得，在那里住了约有十年。玛伦和基连二人也死了，剩下拿俄米，没有丈夫，也没有儿子。（得1:3-5）
- 她就与两个儿妇起身，要从摩押地归回；因为她在摩押地听见**耶和华眷顾自己的百姓，赐粮食**与他们。（得1:6）

亞伯拉罕時期的饑荒：

- 亚伯兰经过那地，到了示剑地方、摩利橡树那里。那时迦南人住在那地。 (创12:6)
- 耶和华向亚伯兰显现，说：「**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**。」亚伯兰就在那里为向他显现的耶和华筑了一座坛。 (创12:7)
- 从那里他又迁到伯特利东边的山，支搭帐棚；西边是伯特利，东边是艾。他在那里又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，求告耶和华的名。 (创12:8)
- 后来亚伯兰又渐渐迁往南地去。 (创12:9)
- **那地遭遇饥荒**。因饥荒甚大，亚伯兰就下埃及去，要在那里暂居。 (创12:10)

- 法老就召了亚伯兰来，说：「你这向我做的是什么事呢？为什么没有告诉我她是你的妻子？ (创12:18)
- 为什么说她是你的妹子，以致我把她取来要作我的妻子？现在你的妻子在这里，可以带她走吧。」 (创12:19)
- 于是法老吩咐人将亚伯兰和他妻子，并他所有的都送走了。 (创12:20)

以撒時期的饑荒

- 在亚伯拉罕的日子，那地有一次饥荒；这时又有饥荒，以撒就往基拉耳去，到非利士人的王亚比米勒那里。耶和华向以撒显现，说：「你不要下埃及去，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。你寄居在这地，我必与你同在，赐福给你，因为我要将这些地都赐给你和你的后裔。我必坚定我向你父亚伯拉罕所起的誓。我要加增你的后裔，像天上的星那样多，又要将这些地都赐给你的后裔。并且地上万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。都因亚伯拉罕听从我的话，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、律例、法度。」以撒就住在基拉耳。(创26:1-6)

- 亚比米勒说：「你向我们做的是什么事呢？民中险些有人和你的妻同寝，把我们陷在罪里。」 (创26:10)
- 于是亚比米勒晓谕众民说：「凡沾着这个人，或是他妻子的，定要把他治死。」 (创26:11)
- 以撒在那地耕种，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。耶和华赐福给他， (创26:12)
- 他就昌大，日增月盛，成了大富户。 (创26:13)
- 他有羊群牛群，又有许多仆人，非利士人就嫉妒他。 (创26:14)
- 当他父亲亚伯拉罕在世的日子，他父亲的仆人所挖的井，非利士人全都塞住，填满了土。 (创26:15)
- 亚比米勒对以撒说：「你离开我们去吧。因为你比我们强盛得多。」 (创26:16)

- 以撒就离开那里，在基拉耳谷支搭帐棚，住在那里。(创26:17)
- 以撒的仆人在谷中挖井，便得了一口活水井。(创26:19)
- 基拉耳的牧人与以撒的牧人争竞，说：「这水是我们的。」以撒就给那井起名叫埃色（就是相争的意思），因为他们和他相争。(创26:20)
- 以撒的仆人又挖了一口井，他们又为这井争竞，因此以撒给这井起名叫西提拿（就是为敌的意思）。(创26:21)
- 以撒离开那里，又挖了一口井，他们不为这井争竞了，他就给那井起名叫利河伯（就是宽阔的意思）。他说：「耶和华现在给我们宽阔之地，我们必在这地昌盛。」(创26:22)

- 以撒从那里上别是巴去。 (创26:23)
- 以撒就在那里筑了一座坛，求告耶和华的名，并且支搭帐棚；他的仆人便在那里挖了一口井。 (创26:25)
- 以撒对他们说：「你们既然恨我，打发我走了，为什么到我这里来呢？」 (创26:27)
- 那一天，以撒的仆人来，将挖井的事告诉他说：「我们得了水了。」 (创26:32)
- 他就给那井起名叫示巴；因此那城叫做别是巴，直到今日。 (创26:33)

雅各時期的饑荒

- 那地的**饥荒**甚大。(创43:1)
- 以色列说：「**罢了！罢了！**我的儿子约瑟还在，趁我未死以先，我要去见他一面。」(创45:28)
- 以色列帶着一切所有的，起身来到**别是巴**，就**献祭给他父亲以撒的神**。(创46:1)
- 夜间，神在异象中对以色列说：「雅各！雅各！」他说：「我在这里。」(创46:2)
- 神说：「我是神，就是你父亲的神。你**下埃及**去不要害怕，因为我必使你在那里成为大族。(创46:3)
- 我要和你**同下埃及**去，也必定带你上来；约瑟必给你送终。」(创46:4)

(二) 學習及應用

1. 體會、明白神在我們生活中的引導及管教
2. 彼此相愛

2.彼此相愛

- 波阿斯对路得说：「女儿啊，听我说，不要往别人田里拾取麦穗，也不要离开这里，要常与我使女们在一处。」 (2:8)
- 我的仆人在那块田收割，你就跟着他们去。我已经吩咐仆人不可欺负你；你若渴了，就可以到器皿那里喝仆人打来的水。」 (2:9)
- 她起来又拾取麦穗，波阿斯吩咐仆人说：「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麦穗，也可以容她，不可羞辱她； (2:15)
- 并要从捆里抽出些来，留在地下任她拾取，不可叱吓她。」 (2:16)

- 拿俄米对儿媳路得说：「女儿啊，你跟着他的使女出去，不叫人遇见你在别人田间，这才为好。」（路得记2:22 和合本）
- ... because in someone else's field **you might be harmed.**" (Ruth2:22 NIV)

(二) 學習及應用

1. 體會、明白神在我們生活中的引導及管教
2. 彼此相愛
3. 捨棄自己的利益，讓神的旨意成就在自己身上

3.捨棄自己的利益，讓神的旨意成就在自己身上

- 波阿斯说：「你从拿俄米手中买这地的时候，也当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使死人在产业上存留他的名。」 (得4:5)
- 那人说：「这样我就不能赎了，恐怕于我的产业有碍。你可以赎我所当赎的，我不能赎了。」 (得4:6)
- 波阿斯对长老和众民说：「你们今日作见证，凡属以利米勒和基连、玛伦的，我都从拿俄米手中置买了；又娶了玛伦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为妻，好在死人的产业上存留他的名，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乡灭没。你们今日可以作见证。」 (得4:9-10)

3.捨棄自己的利益，讓神的旨意成就在自己身上

- 「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个，没有儿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，娶她为妻，与她同房。 (申命记25:5)
- 妇人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。 (申命记25:6)
- 你的弟兄（弟兄是指本国人说；下同）若渐渐穷乏，卖了几分地业，他至近的亲属就要来把弟兄所卖的赎回。 (利未记25:25)